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登记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字〔2021〕3号)

2021年11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版本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0年12月	首次制定。
2021年11月	扩大指南适用范围，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范围扩大至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相应调整个别表述。

声 明

一、为方便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登记及相关业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如本指南与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的上位业务规则不一致，以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位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四、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股份登记业务.....	1
第一节 限制性股票业务.....	1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1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3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
第二节 股票期权业务.....	5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
二、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6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	7
四、股票期权的注销.....	9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	10
第三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	12
附件.....	14

第一章 股权激励股份登记业务

发行人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本章业务规定。

第一节 限制性股票业务

发行人以限制性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服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

（一）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限制性股票》（附件一）；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表》（附件二）；
3. 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4.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
5. 拟过户股票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限制性股票登记费付款通知》。以回购股票和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股票来源的，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2. 发行人核对清单并签章确认后交费；

3.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清单和款项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登记，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

（三）收费标准

1. 以发行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本公司按照证券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收取股票登记费。

2. 以回购股票和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本公司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收费标准收取过户费及相关税费。

3. 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四）特别提醒

1. 以回购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 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已满足, 并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 发行人可申请办理本业务。

(一)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附件三);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附件四);
3. 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公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 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 本公司办理业务时会另行通知。

(二) 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确认文件后, 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 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2. 发行人核对清单并签章确认后, 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关于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告, 公告需在 T-3 日 (T 日为可交易日)

之前披露；

3. 发行人在 T-2 日 12:00 前将披露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反馈本公司，本公司在 T 日完成股份解除限售。

（三）特别提醒

本指南中的解除限售特指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达成后解除转让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股票的限售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

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一）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书》（附件五）；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表》（附件六）；
3. 经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公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2. 发行人交费；

3. 本公司收到款项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注销，并于办理完成的下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限制性股票注销确认书》。

（三）收费标准

本公司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第二节 股票期权业务

发行人以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提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行权、注销等服务。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业务。

（一）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股票期权》（附件七）；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明细表》(附件八);

3. 经披露的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 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票期权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股票期权登记费付款通知》;

2. 发行人核对清单并签章确认后交费;

3.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清单和款项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期权登记,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股票期权登记确认书》。

(三) 收费标准

本公司按照权证登记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股票期权登记费。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二、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

因激励方案变更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变化的,发行人应申请办理本业务。

(一)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申请书》(附件九);

2. 经披露的调整公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 业务流程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的确认证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并向发行人出具《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确认书》。

(三) 特别提醒

发行人实施了权益分派后,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调整业务,否则会影响股票期权的行权。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

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可申请办理本业务。

(一)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附件十);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明细表》(附件十一);
3. 经披露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告;
4.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

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

5. 拟过户股票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 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期权行权的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行权申报明细清单》及《股票期权行权付款通知》。以回购股票和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2. 发行人核对清单并签章确认后交费;

3.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清单和款项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登记,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权确认书》。

(三) 收费标准

1. 以发行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公司按照证券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收取股票登记费。

2. 以回购股票和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公司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收费标准收取过户费及相关税费。

3. 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

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四) 特别提醒

1. 以回购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以股东自愿赠与股票为行权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行权申请。

3. 发行人授予期权后若发生权益分派等导致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变更的,需将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后再向本公司申请行权。

四、股票期权的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股东激励条件未达成或股东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的,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确认文件后,发行人可申请办理本业务。

(一) 申请材料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申请书》(附件十二);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附件十三);
3. 经披露的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业务流程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注销股票期权，并向发行人出具《股票期权注销确认书》。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登记业务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股票来源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公司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其股份登记业务适用本章规定。

发行人需要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可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办理。

一、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登记

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的登记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章节有关规则办理（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二、回购股票、股东赠与股票的登记

（一）申请材料

1.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申请书》（附件十四）；
2.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明细表》（附件十五）；
3. 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告；
4. 以股东赠与股票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应提交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内容应体现本人充分知晓并同意将股票赠与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赠与合同已生效。本人授权发行人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业务）；
5. 拟过户股票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应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办理业务时将另行通知。

（二）业务流程

1. 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划转确认文件后，受理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过户明细清单》及《证券过户付款通知》；
2. 发行人核对清单并签章确认后交费；
3.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清单和款项后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股票的过户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过户证明文件。

（三）收费标准

本公司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发行人收取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

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四）特别提醒

1. 以回购股票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发行人应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完成股票回购后，再向本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以股东赠与股票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本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使用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再向本公司提交登记申请。

第三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

一、办理方式

发行人应通过发行人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业务办理路径：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3

二、注意事项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或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公司不受理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非交易过户、质押登记业务。

(二) 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后, 相应股份可能发生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等情形, 将导致发行人在激励条件不满足时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并带来公司总股本无法按计划收缩、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风险。发行人应知晓上述风险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限制性股票因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扣划而无法足额回购注销的, 发行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 并重新向我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

(三) 根据国家财税相关规定, 个人持有的原始股办理自愿赠与股票划转业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办理过户申请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记录)和原始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表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本指南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一：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限制性股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赠与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回购或股东赠与方式填写）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编码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如需）			
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如需）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说明：

1. 股东赠与情形无需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
2. 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附件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明细表

(发行方式适用)

证券代码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证件号码	原主板证券账户	登记股东性质	备用标志	取得日期	采集标志	成本原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托管单元是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填报股东指定的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主板证券账户；
3. 股份性质：应填写 02，即股权激励限售股；
4. 证件号码：股东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登记股东性质：2 位数字，其中境内自然人请填写 03，境外自然人请填写 05；
6. 不必填写以下栏目：发送日期、原主板证券账户、备用标志、取得日期、成本原值；
7. 采集标志：应填写 N；
8.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回购、股东赠与方式适用)

序号	过出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出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出方 名称	过出方托管 单元编码	过入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入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入方 名称	过入方托管 单元编码	证券代码	股份 性质	过户股数	授予价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市场证券账户；
2.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是指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过入方托管单元编码”一列，发行人应填报被激励对象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3. 股份性质：过入方对应的股份性质应填写 02，即股权激励限售股。过出方对应的股份性质应填写 00，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证件号码：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股数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公告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附件四：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证券代码	原托管单元编码	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原股份性质	变更后性质	变更股数	申报日期	处理标志	保留字段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原来托管单元编码、变更后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托管单元是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填报股东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主板证券账户；
3. 证件号码：股东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4. 原股份性质：应填写 02，即股权激励限售股；
5. 变更后性质：应根据股东实际限售情况填写。其中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04 高管锁定股。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份性质只能为 04 高管锁定股；
6. 变更股数：本次解除限售后，对变更后性质的股票数量；
7. 不必填写以下栏目：申报日期、处理标志、保留字段；
8. 除变更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书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回购注销人数		回购注销股数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公告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说明：

1. 本次业务完成后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附件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细表

序号	过出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出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出方 名称	过出方托管 单元编码	过入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入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入方 名称	过入方托管 单元编码	证券代码	股份性质	过户股数	回购 价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市场证券账户；
2.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是指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
3. 股份性质：应填写 02，即股权激励限售股；
4. 证件号码：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过入方托管单元编码无需填写；
6.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登记申请书——股票期权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授予人数		期权数量（份）	
有效期（月）		行权价格（元）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附件八：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明细表

期权代码	托管单元编码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发送日期	证件号码	原主板证券账户	登记股东性质	备用标志	取得日期	采集标志	成本原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托管单元是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填报股东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2.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主板证券账户；
3. 股份性质：应填写 02，即股权激励限售股；
4. 证件号码：股东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登记股东性质：2 位数字，其中境内自然人请填写 03，境外自然人请填写 05；
6. 不必填写以下栏目：发送日期、原主板证券账户、备用标志、取得日期、成本原值；
7. 采集标志：应填写 N；
8.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九：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调整申请书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调整前 期权数量（份）		调整前 行权价格（元）	
调整后 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 行权价格（元）	
申请调整原因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调整公告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附件十：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行权人数		行权数量（份）	
股票数量（股）		行权价格（元）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赠与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回购或股东赠与方式填写）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编码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行权公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股东自愿赠与股票的书面承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需）			
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如需）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说明：

1. 股东赠与情形无需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
2. 本次业务完成后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附件十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明细表

(发行方式适用)

权证代号	席位代号	股份性质	股东代码	行权数量	标的托管席位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席位代号：6 位数字。即股票期权登记时所填托管单元编码；
2. 股份性质：应根据股东行权后股份的实际限售情况填写。其中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04 高管锁定股。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份性质只能为 04 高管锁定股；
3. 股东代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主板证券账户；
4. 标的托管席位：即行权后股票托管单元，6 位数字。托管单元是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填报股东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以免影响股东股份交易；
5. 除行权数量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回购、股东赠与方式适用)

序号	过出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出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出方 名称	过出方托管 单元编码	过入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入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入方 名称	过入方托管 单元编码	证券代码	股份 性质	过户股数	行权价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证券账户号码：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市场证券账户；
2. 证件号码：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 股份性质：应根据股东行权后股份的实际限售情况填写。其中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04 高管锁定股。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限售股股份性质只能为 04 高管锁定股；
4.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是指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过入方托管单元编码”一列，发行人应填报股东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以免影响股东股份交易；
5.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十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申请书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注销期权数量		剩余期权数量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附件十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明细表

证券代码	期权代码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注销数量(份)	剩余数量(份)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证券账户：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主板证券账户；
2. 证件号码：股东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 除注销数量、剩余数量两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

附件十四：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申请书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赠与		
过户股数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托管单元	
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编码	
业务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邮箱：	
申报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明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经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公告			
3. <input type="checkbox"/> 出让股东自愿赠与书面承诺（如需）			
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如需）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发行人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如需补充其他材料，本公司会另行通知。			

说明：

1. 股东赠与情形无需提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编码。
2. 本次业务完成后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附件十五：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明细表

序号	过出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出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出方 名称	过出方托管 单元编码	过入方证券 账户号码	过入方身份 证件号码	过入方 名称	过入方托管 单元编码	证券代码	股份 性质	过户股数	过户价格

注：该表格以 excel 格式提交，该表格格式、内容均不得修改。

填表说明：

1. 证券账户号码：10 位数字，且须为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号码；
2. 托管单元编码：6 位数字。托管单元是全国股转系统专用托管单元。“过入方托管单元编码”一列，发行人应填报员工持股计划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
3. 股份性质：应根据股东实际限售情况填写。其中 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1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3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4. 证件号码：开立证券账户时填报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5. 除登记股数一列为数值格式外，其他栏目均为文本格式。